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商务厅
文件

苏交运〔2026〕14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江苏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

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号）等部署要求，做好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组织编制了《2026年江苏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指南》。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商务厅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江苏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指南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

（一）补贴范围

1.申请报废货车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

（1）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含柴油、汽油、天然气等动力类型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申请报废更新货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1.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含柴油、汽油、天然气等动力类型货车），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4）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营运车辆时间的先后顺序不做强制性规定。

3.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括冷藏保鲜。

（二）实施期限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三）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

划发〔2026〕36号）执行（详见附件1）。其中，对距离强制报废年限不满一年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实施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的，按照新购补贴标准予以补贴；对挂车不予补贴。

二、资金渠道

2026年报废更新的营运货车补贴资金，由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保障，实行限额管理、总量控制。各地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优先支持报废并更新为新能源重卡和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各地要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均衡使用资金，做好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三、资金申请与审核

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报废并更新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以分批摇号形式实行“先预约资格、后报废（更新）、再申报资金”。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新能源重卡的无需摇号，通过线上直接申请补贴资金；如车辆报废后，因故未更新新能源重卡的，则视为放弃申报补贴资格，不能申报报废补贴资金，并不得参与后续摇号。报废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所有人均需经摇号中签后，再报废、报废并更新，之后再提交资金申请。2026年1月1日（含）至本指南实施之日，已经报废、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所有人可参与2026年度摇号；自本指南实施之日起，

未经摇号中签自行报废、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则视为放弃申报补贴资格，不能参与后续摇号；经摇号未中签的货车所有人，车辆拆解前本年度可以继续参与摇号。

各地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强化告知工作，积极引导货车所有人摇号并取得资格后再报废（更新），重点引导更新购置新能源重卡，并协调车辆报废回收企业配合支持，做好政策引导、告知等工作。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协调车辆报废回收企业引导未参与摇号或摇号未中签但要求报废的货车所有人，签署放弃申报补贴的承诺书。工作流程如下：

（一）资格申领

1.资格预约。符合“（一）补贴范围”中报废货车、报废更新货车（不包括报废并更新购置新能源重卡）申报条件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具备参与摇号资格，登录“江苏交通云便民利企平台”APP（原“江苏交通云”APP）或“苏交办”微信小程序，进入“交通运输设备更新—2026年度补贴资格预约”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预约申请。预约申请信息提交成功后，每辆车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预约编号。

2.摇号抽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公证部门现场公证、摇号，经摇号产生并发布中签的预约编号。摇号结果公示后，货车所有人可登录APP或微信小程序查看营运货车是否中签。

（二）提交申请

已中签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60日内完成车辆报废、新车购置、提交申请等工作。已中签的营运货车所有人或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新能源重卡所有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相关材料原则上按“一车一档”的要求提交至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市可授权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代为受理并进行初审。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合格证》《道路运输证》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证明材料，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三）材料审核

对报废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审核人员根据公示的中签名单受理审核，未中签的申请，不予受理；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新能源重卡的，无需摇号中签，直接受理。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信息后，应及时会同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策要求进行集中会审，形成审核意见留档备查（式样参见附件3，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申请人。为加快工作进度，各地在前期审核工作中，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可先盖部门章（业务章），后续定期统一在《申请表》上加盖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公章。

1.审核车辆报废凭证。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本地号牌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车辆排放标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其他信息；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日期不分先后。

2.审核更新车辆凭证。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本地号牌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合格证》及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轴数等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车辆排放标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道路运输证》、新能源车辆是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

目录》、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是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或由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车辆符合该标准的承诺书，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其他信息。其中，有效《道路运输证》认定标准及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认定参照《关于加快做好老旧营运货车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苏交运函〔2024〕411号）相关规定执行。

3.补正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或者需要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有关信息，逾期不再受理。

四、补贴发放与管理

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补贴资金以申请提交先后次序进行审核，并按审核通过次序发放补贴，年度计划额度用完即止，具体补贴资金限额由各设区市结合地区实际确定。

（一）资金发放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月汇总符合补贴申请条件和要求的车辆信息，形成全市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汇总表（见附件4）和财政补贴资金需求，抄报省交通运输厅，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各地报送的补贴资金需求，向省财政厅分批次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

按程序拨付资金至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全额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二）资金管理

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车辆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防伪造、变造相关证明及重复申报等情况，提醒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资金发放合法合规。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还应当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本指南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实施。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 __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联审表

4. _____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汇总表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二、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1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表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 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 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 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注：1.中型、重型货车分类标准按照《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 802）执行。
2.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汽油、天然气等动力类型货车。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资金类型</td><td colspan="6">□仅报废营运货车　□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报废并更新购置新能源重卡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td></tr>
<tr><td colspan="2">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所有人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总数（辆）</td><td colspan="5"></td></tr>
<tr><td>序号</td><td>车辆号码</td><td>车辆识别代号</td><td>道路运输证号</td><td>品牌型号</td><td>车辆类型</td><td>排放阶段</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9">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总数（辆）</td><td colspan="7"></td></tr>
<tr><td>序号</td><td>车牌号码</td><td>车辆识别代号</td><td>道路运输证号</td><td>品牌型号</td><td>车辆类型</td><td>车辆轴数</td><td>排放阶段</td><td>新能源类型</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构成</td><td>申请资金类型</td><td>补贴标准</td><td>数量（辆）</td><td>申请资金（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申请资金合计（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td><td colspan="3">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td></tr>
</table>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南京（2026）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经营范围请填写普货、危货、危转普。

附件 3

_____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联审表（样表）

<table>
<tr><td>申请人</td><td></td><td>资金申请表编号</td><td></td></tr>
<tr><td>公安部门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机动车注销证明》符合要求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合格证》符合要求
☐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轴数等信息填报准确
☐其他具体意见：
（公章）
日期：</td></tr>
<tr><td>生态环境部门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车辆排放标准信息填报准确，与申请的补贴标准相符合
☐其他具体意见：
（公章）
日期：</td></tr>
<tr><td rowspan="2">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报废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符合要求
☐更新车辆《道路运输证》符合要求
☐新购新能源车辆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或提供由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车辆符合该标准的承诺书
☐材料完整、规范
☐其他具体意见：
（公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3">☐《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与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一致</td></tr>
</table>

附件 4

_____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地区	仅报废营运货车（辆）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辆）	新购新能源重卡（辆）		
1						
2						
3						
4						
5						
……						
合计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印发